



SDBST-HJ2024-A01013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4-A01013-2

项目名称: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4-A01013-2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55469771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共 2 项。 2、噪声：厂界噪声，共 1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1、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气袋 13 个，甲醇注射器 13 个，密闭保存，样品完好。 2、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217
	2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41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001
	4	风速计	8910	T118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因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为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厂界，故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不再重复检测，数据引用《SDBST-HJ2024-A01013》报告中数据。			

报告编制：

孙部

审核：

孙部

检测章：



签发：

孙部

签发日期：

2024.1.19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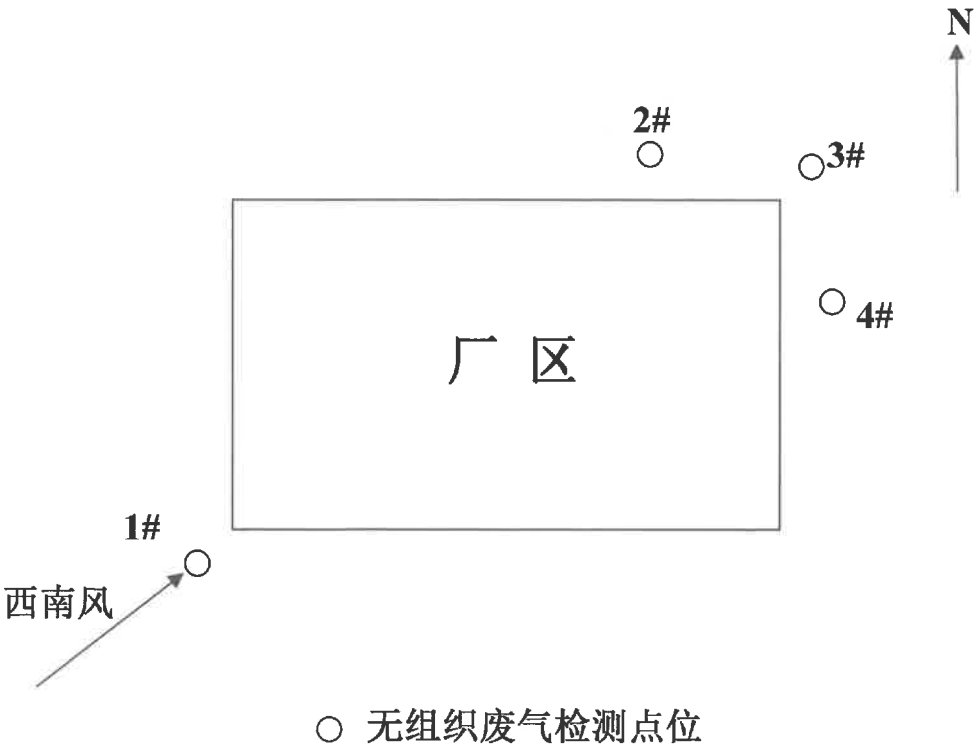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DBST-HJ2024-A01013-2

第 2 页/共 4 页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0	分析日期	2024.1.10~2024.1.13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甲醇 (mg/m³)	A0101310001	A0101310002	A0101310003	A0101310004
	<2	<2	<2	<2
	A0101310005	A0101310006	A0101310007	A0101310008
	<2	<2	<2	<2
	A0101310009	A0101310010	A0101310011	A0101310012
	<2	<2	<2	<2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A0101313001	A0101313002	A0101313003	A0101313004
	1.03	1.09	1.28	1.10
	A0101313005	A0101313006	A0101313007	A0101313008
	0.95	1.18	1.33	1.07
	A0101313009	A0101313010	A0101313011	A0101313012
	0.93	1.35	1.12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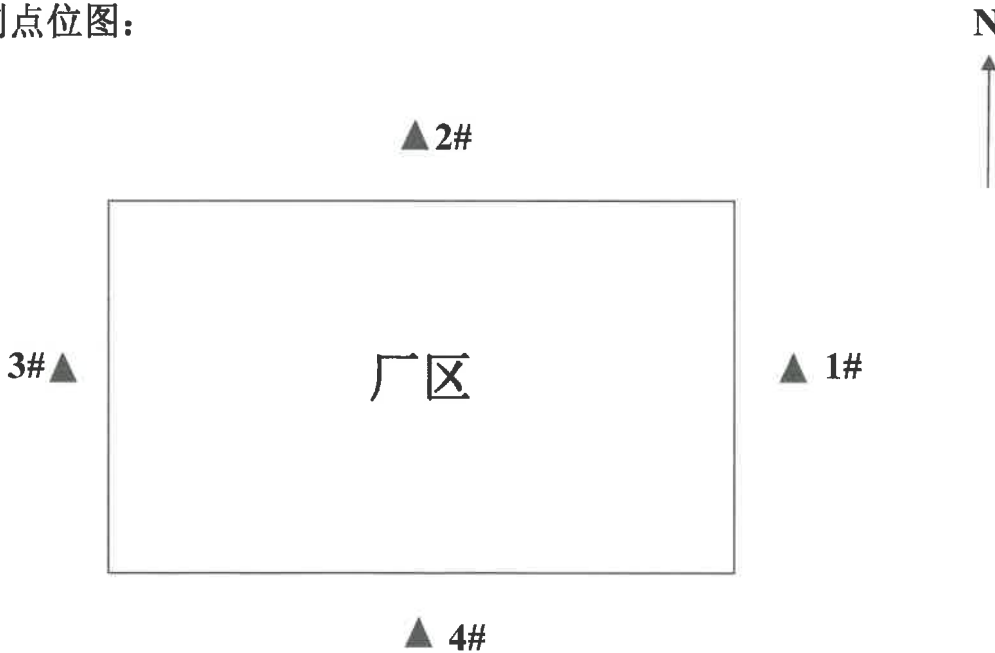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1.10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58.4	48.8
2#	55.4	47.6
3#	56.2	44.6
4#	55.9	45.7

噪声检测点位图：



▲ 噪声检测点位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4.1.10	-3.7~5.2	102.8	30.8~49.4	西南风	1.4	0	0

附表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1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33-1999	2 mg/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检测项目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3：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厂界废气、厂界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